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2025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主体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不包含辖内地市分局。统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紧密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外汇热点问题，不断提高外汇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最新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5 版）》《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国际收支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经常项目行政许可办事指南》《青海省分局辖属市州分局经常项目业务条线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资本项目行政许可办事指南》，持续规范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全面提升信息公开

工作质效。全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共办结各类行政许可事项 66 件，并按要求及时在信用中国（青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

已按要求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网站公示 5 起行政处罚决定信息。202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全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在总局指导下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但工作中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辖内新设市州分局指导和培训力度有待提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将进一步强化人员队伍建设，通过开展业务培训、研讨交流等方式，加强对相关条线工作人员法律法规知识、业务知识的培训与指导，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对政策解读的深度和成效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宣传的形式有待不断丰富。青海省分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托分局子网站及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依法依规推进信息公开，不断丰富内容，多种形式强化政策解读，切实指导自律机制成员单位加强服务质量，积极回应经营主体关心的问题，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